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蕴奂

本人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蕴奂，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长春市律师协会重大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整体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经理层积极配合，相互保持良好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开展调研、参加培训等方式履行职责。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履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及相关事项，给予重点关注。

2、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业绩说明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情况，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6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2024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张蕴兔	6	6	0	0	否	1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3.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4月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4年12月12日，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进行讨论，并参加了关于公司燃气相关业务的研讨。

（三）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未来，我将继续积极关注各类培训学习机会，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 2024 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都属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下的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具有其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提名公司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李浩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

景、工作情况等，认为李浩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浩

2025年4月